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本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孙振平先生、 刘卫东女士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陈环先生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 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 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相 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